关于开展第十一届（2024年度）山东省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

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研成果交流、推广和应用，提高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研质量和水平，提升科研服务中心工作效能。根据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24〕77号）有关规定，拟组织开展第十一届（2024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，我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人事人才、收入分配、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形成的论文、著作、调研报告、科研课题（项目）等研究成果均可申报。成果形成时间以发表、出版或结题时间为准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申报材料只须提交电子文档，以“成果类型+单位+成果名称+姓名”为文件名发送到指定邮箱，材料清单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成果

所有申报成果均须提交全文Word版，同时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提交论文类成果，须提交期刊封面、目录页及全部论文页的扫描件（PDF版，下同）。

2.提交著作类成果，须提交封面与目录扫描件、1500字内容简介，并提交著作原件一本（邮寄，一般不退回）。

3.提交调研报告类成果，如有批示或采用证明，须一并提交。

4.提交课题（项目）类成果，须提交立项证书（文件）及结项（鉴定）证书扫描件。

5.以外文形式发表的成果参评，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文。

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《第十一届（2024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申报材料要求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表

请认真填写《第十一届（2024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同时提交Word版及扫描件（带签字盖章）。

（三）全文对照版查重检测报告单

申报成果须提交中国知网或万方出具的全文对照版查重检测报告单，其中论文总文字复制比（或总相似比）不得超过20%，调研报告、著作和课题（项目）总文字复制比（或总相似比）不得超过25%，不符合查重比例要求的申报成果不予受理。

三、评选组织及其他要求

（一）本次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由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，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承办。组织成立专门的评选委员会，对成果进行评选，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评选结果将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公布。

（二）申报者须遵守学术纪律，凡有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，已获奖的取消其所获奖项并通报批评，且5年内不得申报。

（三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好本区域、本系统、本单位的成果报送工作，对申报资料的意识形态、真实性等严格审核把关。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。

联系人：孙倩

电话：0531-51787587

邮箱：sqrst@shandong.cn

地址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1901室（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16号，邮政编码：250014）

附件：1.第十一届（2024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申报材料要求

2.[第十一届（2024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表.docx](http://hrss.shandong.gov.cn/resource/srst/att/202503/cf00cd89-7983-4e66-bb4b-409e61401f54.docx" \o "点击下载附件" \t "http://hrss.shandong.gov.cn/articles/ch00330/202503/_blank)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5年3月10日